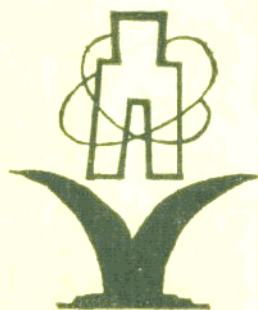


金融新业务

董双印 赵 荣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金 融 新 业 务

董双印 赵 荣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董双印,男,1939年生,吉林九台人。1964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现为吉林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高级经济师。曾与人合著《金融统计理论与实务》(吉林人民出版社)《审计与稽核案例》(延边人民出版社),并在《财贸经济》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有篇论文1987年获吉林省社会科学院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赵荣,男,1983年生,吉林大安人。吉林省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历任理论研究室主任、省金融、省农村金融、省乡企经济、省经济写作等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等职。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大学(院)学报以及红旗杂志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农业出版社等出版的国家级刊物发表论著40余篇。在《现代经济译丛》等刊物发表翻译文章11篇。有四篇文章在全国征文与省内评选获优秀论文成果奖。

金融新业务 董双印 赵荣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长春市会联印刷厂印刷 (南关区民安路5-1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6印张 236千字

1989年5月长春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5601-0237-9/F 10 定价: 3.50元

前 言

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为金融部门开拓了很多新的业务领域。比如，典当商行的新生、股份制企业与股份制金融业的兴起、经济咨询评估、证券市场、票据市场、抵押贷款、保值储蓄……显然是商品经济发展，流通领域扩大，资金融通渠道增多的必然产物。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金融部门领导干部与业务人员急需进一步掌握现在与未来的新业务知识。我们本着将理论性、知识性、业务性融为一体的构思，写出这本《金融新业务》，献给广大金融界的同仁。所谓“新”，即是人们不熟习或者很陌生的事物，它对我们当然也不例外。因此，在编著过程中调查了有关企业经理、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实践经验的业务人员，查阅了一些国内、外报刊、专著。承蒙许多著者、译者、编者为我们提供了可贵的新思路，新知识，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我们在吸收很多有益观点与业务操作程序的同时，摈弃了某些产品经济思想与经营方式，从商品经济特点出发，按市场机制原则，融汇国外有益的东西，阐述了我们的观点。

新生事物是美好的，正在开拓的金融新业务同样在创造美好的未来。车尔尼雪夫斯基说：“未来是光明而美丽的，爱它吧，向它突进，为它工作，迎接它尽可能地使它成为现实吧！……”我们就是怀着这种心情，写了这本书。但好的动机与好的效果，并非永远成正比。由于理论水平与业务知识的局限，编著不当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著者 1989. 5

11094/12

目 录

第一章 典当业务	(1)
(一) 典当的概念	(1)
(二) 我国典当业的起源与沿革	(2)
(三) 典当业历来归属于金融企业	(5)
(四) 典当企业的资本金与开业审批	(8)
(五) 典当企业的业务项目与业务程序	(12)
(六) 典当业放贷利率的高低与效益	(15)
(七) 新旧当铺的不同典当对象与社会效益	(18)
(八) 典当业的发展前景与加强管理的几个问题	(20)
第二章 股份经济与股份制银行	(27)
(一) 股份经济的发展	(27)
(二) 股份经济的积极作用	(32)
(三) 股份经济的种类及其管理	(35)
(四) 日本和法国股份制企业情况简介	(62)
(五) 香港的股份有限公司	(66)
(六)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股份制的若干问题探索	(75)
(七) 金融企业股份化的几个认识问题	(84)
第三章 债券股票证券市场	(92)
(一) 证券投资的概述	(92)
(二) 证券投资的基本过程	(93)

(三) 证券投资的基本要素.....	(94)
(四) 证券投资的基本目标.....	(95)
(五) 债券种类.....	(96)
(六) 债券与银行贷款的联系与区别.....	(99)
(七) 债券的发行.....	(99)
(八) 股票与其发行.....	(102)
(九) 证券市场.....	(104)
(十) 外国证券市场情况简介.....	(111)
(十一) 金融债券.....	(129)
(十二) 银行的证券投资.....	(130)
(十三) 证券业务对银行功能的影响.....	(131)
(十四) 证券交易所.....	(133)
(十五) 我国开放证券市场的条件与发展趋势 探索.....	(134)

第四章 咨询评估业务..... (137)

(一) 咨询概念.....	(137)
(二) 银行开展咨询业务的起源与现状.....	(138)
(三) 银行咨询的业务范围.....	(142)
(四) 咨询工作程序.....	(150)
(五) 评估的含义.....	(155)
(六)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	(155)
(七) 证券发行评估.....	(160)
(八) 技术改造项目评估.....	(164)
(九) 贷款项目评估.....	(168)
(十) 怎样写评估报告.....	(173)
(十一) 咨询评估业务在国外的的发展.....	(179)
(十二) 我国咨询评估业的发展前景.....	(190)

(四) 实物信托.....	(270)
(五) 财产管理信托.....	(270)
(六) 个人信托.....	(273)
(七) 代理信托.....	(277)
(八) 日本的信托业.....	(280)

第九章 租赁与补偿贸易..... (284)

(一) 租赁的概念、性质、特点.....	(284)
(二) 现代租赁信用的飞速发展.....	(285)
(三) 世界租赁业迅速发展的原因简析.....	(287)
(四) 租赁信用的主要形式.....	(289)
(五) 租赁信用形式的独特性.....	(294)
(六) 租赁合同及对违约的处理.....	(296)
(七) 补偿贸易概述.....	(299)
(八) 补偿贸易的种类及方法、要点.....	(300)
(九) 补偿贸易的作用及我国开展补偿贸易概 况.....	(302)

第十章 储蓄、信贷、结算新业务..... (304)

(一) 保值储蓄.....	(304)
(二) 贴水储蓄.....	(310)
(三) 抵押贷款.....	(312)
(四) 科技开发贷款.....	(316)
(五) 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	(319)
(六) 卖方信贷业务.....	(321)
(七) 买方信贷业务.....	(322)
(八) 房地产金融业务.....	(323)
(九) 信用证.....	(325)
(十) 信用卡.....	(328)

第一章 典当业务

在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洪流中，大陆上已销声匿迹的典当行业，在很多大城市已先后兴起。从新中国建国伊始就取缔的典当行业，到40年后的今天再兴起，无疑它是从产品经济模式，向商品经济模式转化的产物。商品经济大市场的发展，需要多种信用方式，灵活的资金融通形式，以及不同经营机制的非银行金融企业。然而，现在40岁以下的人，已不晓得典当业是什么面貌，更难谈清它的性质、作用与经营机制等问题。但时不待人，随着全国经济改革的步伐，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的典当业，必然在中国大陆上象雨后春笋般的兴起。为了创办、再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典当行业，我们金融部门的领导干部、业务人员、大专院校金融专业的师生以及金融科研部门的研究人员，显然应当熟悉这项新的金融业务。

（一）典当的概念

我国对典当亦称“当铺”或“押店”。就“典”字而言，有“抵押”之意，旧指将土地、房屋等财产，押给另一方使用，换取一笔钱，议定期限，到期还款，收回原物。从“当”字来说，有作质之意，如：质当、抵当、当头等。《辞海》中解释“当”字，有作质之意时举出“《左传哀公八年》：‘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杜预注：‘复求吴王子而交质。’”可见，自古流传当字即有作质之意。因此，

·我们可以说，所谓典当，即是“一方以财物为抵押，换取货币；另一方收入抵押物品，付出货币。双方约定赎期与利息的信用往来行为。”至于典当业，则是“接受人们以财物为抵押，投放出货币资金，在约定期限内收回，从中获得利息的信用行业”。无论旧社会、新社会，它都是以信用为中介，融通资金的行业。

（二）我国典当业的起源与沿革

典当即是典质行为，从典质来说，在中国起源很早。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的人质，即是一种典当行为。后汉书列虞传“虞所赉尝，典当胡夷”，就是指以物为质之事，它在秦汉以前也就有了。再者以耕地为抵押者，在古代《雅典》中，已是盛行之事。在《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起源》中，有记载说：“雅典所有耕地，皆竖满抵押牌子。牌上记债主声明及押价，其没竖此种牌子之土地多因抵押已经过期，或作利息而出售矣。”距今1500多年前的南北朝时（公元420—589年）南史《甄法崇传》有记载：“法崇孙，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时之事不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还十余……”可见，甄法崇的孙子甄彬这个人，常常以物抵押换取现金，从中得利息，已成了业务，这可能是中国最早的典当业了。

还有的史料记载说，在南北朝时，典当业起源于寺庙，这一点也是被人们公认的。我国《辞海》记载：“最早的典当业为南朝时寺庙所经营的当铺”。这里较具体地提出南朝，显然在南齐或更早些。有的资料称典当这个事“梁武帝为布衣时尝闻之。”所说的梁武帝，是南梁时期第一个皇帝，在公元502年即位，他没当皇帝时，就“尝闻之”也说明了是

指公元479—502年的南齐。贫苦农民以农具、衣物作抵押，到寺庙或当铺换取银钱或食物，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对于典当业，历代名称不同，唐、宋时期叫“质库”、“质肆”、“解库”、“长生库”等等。在唐代国家对于质库业（典当业）已制定法律，当时典当业的发达可见一般。大诗人杜甫曾有诗云：“朝回日日典春衣”它说明典当行为已普及民间。宋朝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曾写道：“今寺僧辄作库质钱取利，谓之长生库……预按梁甄彬尝以束苧就长山寺质钱。后赎苧还，于苧中得金五两……则此事已久矣”。

有的人在著作中称“今之当铺起源于宋之寺庙”，显然是不准确的。从若干资料都可说明，作质，在一定时期赎回，此事甚古远，至少春秋战国已有之。大英百科全书（The British Encyc Lopedia）亦云：“典当若历史方面视察，则必远溯世界之最初期，盖贷出金钱而以便于携带之物为抵押，乃人类最古职业之一也”我国真正的当铺，“以钱质物也”起源于南朝寺庙，在南梁朝时，甄法崇的孙子甄彬，就以物作质贷给银钱，从中得利息，就是真正的典当业了。明清以后，全国大多数地方都有了典当业，但不都称为当铺。对其规模较小而取利甚重者，称“押当铺”亦称“小押典”。在乡镇中，领用典当之款而作资本，押得物品再转押于典当者，则称作“代当”。在满清时期，当铺已遍布全国大小城市，即使边远城镇也设几处。吉林省开设较早的当铺，是吉林市的东和当，时间是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已发展到80家（指吉林府内）。黑龙江省比吉林省则稍晚些，约19世纪前后，才出现以高利率和实物作抵押为特点的典当行业。到19世纪中期，全境当铺约40家左右，齐齐哈尔市最早的当铺出现在1806年前后。18

世纪中叶以后，因为关内饥民冲破清政府封禁政策，进入黑龙江地区的逐渐增多，垦殖业、手工业、淘金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产生了资金融通、利率较高的典当业。据满族人西清著的《黑龙江外记》中所述：“牛、马、羊、豕外，诸货皆无税，惟城中典铺岁征银二两余……”。此公是清嘉庆十一年（1806年）寓居齐齐哈尔市的，成书当在1910年前后。当时，哈尔滨市属于吉林管辖，商人孙建兰创办的第一家“公济当”，开业于1910年（即清嘉庆十五年）。到民国初年，哈尔滨市由于手工业、商业、服务业逐渐发展，流通领域扩大，产生了多种信用形式。为适应商品交换与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典当业竟发展到80多家。民国十七年（1928年）东北全境共有当铺360家，其中仅吉林省就有120家。据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国民政府“中央设计局东北调查委员会”编印的《伪满金融总检讨》中记载，在日伪统治时期，1935年东北全境有当铺649家，贷出款42,263,443元，收回款39,149,567元，年末放款余额为18,247,256元。6年后的1941年（中华民国三十年）当铺增加到982家，即增加66%，贷出款177,965,310元，收回款259,287,139元，年末放款余额751,143,956元。从年末放款余额这一项看，就纯增加73,290万元，也就是说，东北地区典当行业在1935—1941这6年中，年末放款余额增加39倍多。这些当铺有国营的、股份制的、也有私人独家资本的。放款余额的猛增，有对贫苦群众高利盘剥的一面，也有融通资金搞活经济、扩大流通领域的一面。抗战以前，上海市的典当业约有565家，分典当与押店两类。前者规模较大，资金雄厚，而后者规模较小，资本金也少。日伪时期，上海有当铺60家，押店1100家，多设在赌场烟窟附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人民政权后，

本着不准放高利贷的原则，即陆续取缔了典当行业。东北解放较早，长春、沈阳在1949年末至1952年初，即取缔了典当业。华北、华东、华南地区则是1953——1956年上半年，也都先后取缔了典当业。

经过近40年的时间，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第九个年头，由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融资渠道的扩大和信用形式的增多，许多地方相继恢复了典当业。1987年11月15日湖南省邵阳市永泰昌当铺率先开业，紧接着，四川省成都市华茂典当服务商行也于同年12月30日开张。随后温州、桂林、沈阳、长春等地也都先后恢复了典当业。到1988年末统计，全国已有21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陆续恢复了典当业，共有典当机构180余家，职工约1200人，累计发生典当金额不下5亿元。其中温州市42家典当业，占全国近30%。据1988年8月末统计，其中34家典当行业累计发生融资金额11,765,090元，余额为61,290,890元。显然，它为商品经济发展，信用形式增多，开创了一个旧形式新内容的重要融资途径。

（三）典当业历来归属于金融企业

所谓金融企业，即是融通货币资金的企业。一般指银行信用与货币流通有关的活动为金融。银行则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而典当业在企业性质、经营方式以及获取利润手段上，都与上述银行的质的规定性，大体相似。

1. 从企业性质看，典当业象银行一样，是信用机构
信用交往活动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马克思早

在一百多年前就深刻地研究了信用的产生和发展是：“高利贷资本的存在所需要的只是，至少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它的各种不同职能上得到发展。”①在阐述信用的特征时，马克思指出：信用活动是“在第一个作为先导的行为中，贷出者把它的资本交给借入者。在第二个作为补充的行为中，借入者把资本还给贷出者。如果我们考察二者之间的交易——暂时撇开利息不说——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只考察贷出的资本本身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运动，这两种行为就已经包括这个运动的全部。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借和贷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②银行、信用合作社、钱庄等金融机构，它们经营企业的宗旨就是将货币资金贷出，用合同形式约定借者按期偿还，从中获取一定的利息。典当业与此相同，也是将货币资金贷出，通过“当票”形式约定借款者按期偿还。贷出者与借入者是信用关系，企业的特性是信用部门。可以说，离开了“信用”二字，就没有金融企业，同样，离开“信用”二字，也就没有当铺的存在。因此，从企业性质上说，典当业是金融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从经营方式看，典当业与银行贷款业务是相同的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是银行、信用社的主要业务。如果说“没有存款就没有银行”，同样，“没有贷款也就没有银行”。“没有贷款”，就是贷款过少，无法按期收回，也会使银行倒闭。因此说，银行主要业务是经营贷款。同

①马克思《资本论》3卷617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3卷389页

样，当铺的主要业务也是放贷款。同时，在放贷款上它较银行还有三个特点。一是利率较高，对确保盈利把握较大；二是借者对抵押财物有“死当”或叫“死号”制度，贷出者不用忧虑借入者不按期还本付息；三是货币资本贷出时有借者的财物作抵押，等于全部贷款都是抵押贷款，信贷资金受损失的风险较小。以上三点，不仅同金融业有相同之处，而且还有“高明”之点，或者说对借者条件更加苛刻。它与银行、信用社等金融企业所不同者，是只放贷款，不吸收存款，不办理储蓄业务。但历来人们决不因这一点，将典当业不归属于金融业。日本占领东北时，在伪满洲国的中央银行接收旧中国的银行附属企业时，将当铺作为重点企业之一接收的。1945年全国解放后，国民党政权于中华民国卅四年编写的《东北金融总检讨》时，在书中第五章第三节专门记载了当铺经营状况。在1985年后，上海、广东、福建、湖南等全国各省、市编写《金融志》的过程中，都将典当业作为“早期金融机构”之一，编入了金融志。

3. 从获取利润的手段看，典当业与金融企业也是相同的

利润是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企业性质不同，获取利润的手段也不同。如工业企业，它是靠购进原材料，再经加工制造成产品，以较低的产品成本作为商品出售到市场上，从中获取利润的。商业则不通过生产加工的过程，大多数情况下是以低价买进商品，高价出售给消费者，从中获取利润的。而金融企业则不同，它既不购买原材料加工产品，也不低价买商品再高价出卖，而是通过借和贷的活动，靠货币增殖获取利润的。典当业虽然不象银行、信用社那样以较低的利率吸收各种存款，再以较高利率贷放出去，从中介作用获取利润，但是它也是靠放贷款获取利润，

并且要求借款人有一定的抵押品作物质保证，也就是银行业“抵押放款”相类似的贷款方式。用这种手段获取利润者，无疑应属于金融企业。

(四) 典当企业的资本金与开业审批

典当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的资金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有股份的、私人独资的。但必须具有相当数量的资本金，经主管部门（政府或金融机关）批准才能正式营业。

1. 官办当铺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出资本金

一般人认为，典当业是私人资本家开设的。其实，民办的居多，官办的也不少。旧社会官僚资本家在南京、重庆、广州、上海等大中城市开设当铺是一种形式。早在民国初年许多地方政府就出资开设了一些当铺。黑龙江省官银号与广信公司出资办的惠济当、广信当、永衡当等都属于官办性质。民国初年黑龙江地区的官办当铺与民办当铺的比例，大体是1：4左右。伪满洲国统治时期，日本人为融通资金，获取高额利润，在1936年（伪康德三年）黑龙江地区官办当铺37家，到1944年（康德十一年）发展到108家，8年时间官办当铺增加近二倍。当时官办与民办的比例提高到1：1.3。如果在民办当铺中，再剔除日本人经营的30家当铺，官办与民办当铺的比例大体各占一半（官办108家，民办110家）。民国初年，官办每家当铺资本金大体5万元左右（银元）。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中华民国政府工商部曾对黑龙江地区典当业的资本进行过调查，具体情况是：龙江县、绥化县、余庆县、呼兰县、兰西县、巴彦县、讷河县等7县境内的30家当铺中，共有资金796580元，平均每家资金为26500

元。其中，官办当铺6家，资本总额为30万元，平均每家5万元。可见，我们近几年由银行、信用合作社、信托公司、财政部门的附属企业办的“官”当铺，并不是首创。同时也应明确，当铺这个金融企业应当民办，也可官办。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地方财政，专业银行以及其它大型企业都会开办有利于地方资金融通，并可获利较多的典当行业的。

2. 股份制典当业由股东或股份公司拿资本金

这种形式的当铺，资本金多为几个或十几个、几十个资本家联合出资成立的。也有国家出大部份资本金，同几家、十几家私人资本联合开办的股份制典当业。官民合营，以官为主的最大股份制当铺，应首推日伪统治时期在东北设立的大兴股份公司。1932年（大同2年7月）伪满洲国中央银行从自己的资金中拿出6000万元，依照满洲国公司法设立了大兴股份公司。以12万元股全部实缴股金，其余大部分是伪满洲中央银行承担。据《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一书记载，

“大兴公司成立之初为兴业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大兴公司。主要以奉天（沈阳）为中心，经营当铺”。该公司的入股者是“九·一八”事变后，伪大兴公司把吉林官银号所经营当铺全部接收，而成立“大兴系”当铺，当时伪满大兴系当铺，约占全满洲当铺的百分之三十，在放款额方面约占百分之四十。1933年大兴公司当铺为65家，放出金额为4207286元，资本金原定为2000万元，实收1300万元。到1941年当铺发展到368家，放款额为95721447元。8年时间，当铺数增加5倍，而放贷额则增加20多倍，资本金增长也达10多倍。可见，官、民合办的股份制当铺，信用度高，资本雄厚，业务量发展很迅速。我们国家现在尚无官、民合办的当铺，这种股份制金融企业还没有明文创办。但随